

議事項均立即提供予地方政府，請其加強改善。並定期召開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共同研商因應作為，強化中央與地方之協調合作。

- 二、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登革熱防治工作，本部疾管署已於本（104）年 1 月核撥經費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包括擴大社區動員、落實孳生源清除、加強民眾正確的預防觀念，並在校園及社區全面推廣容器減量活動。該局將依所提計畫書確實執行，並定期提報執行成果。
- 三、針對高雄市於排水溝渠引入海水之防治措施及登革熱病媒蚊對高鹽度孳生源的適應性，本部已將其納入「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計畫進行科學面評估，並將綜合行政執行、環境影響等各個面向審慎考量後，再決定是否納為防治策略。
- 四、鑒於全球化、都市化及氣候變遷等因素，使登革熱防疫工作面臨的挑戰愈來愈嚴峻，本部將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密切合作，除給予經費協助與技術指導外，並將致力於新防治技術與工具的發展與引進，提高登革熱防治工作的效能，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維護國人健康。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長期照護需求人口越來越多，政府現有喘息服務及相關照護制度需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42）

黃委員就長期照護需求人口越來越多，政府現有喘息服務及相關照護制度需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為預防身心障礙者對家庭造成之壓力，目前政府透過各種管道提供福利服務資訊給家長，期使家屬得以減輕照顧壓力，維持家庭經濟安全，茲將各項福利服務及教育宣導措施分述如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之各項福利服務措施：

身心障礙者依需求評估的結果可享有居家照顧、社區居住、婚姻及生育輔導、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家庭托顧、課後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復康巴士、情緒支持、行為輔導、輔具服務等服務，並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補助及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協助家庭照顧者減輕照顧壓力。

二、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措施：

（一）針對家庭照顧者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等。另為紓解其照顧負荷與壓力，設置諮詢專線，提供輔導協談、轉介福利資源等服務，並補助民間單位推動「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準備與家庭服務計畫」，以提供中高齡心智障礙者家庭所需資源。

（二）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早期療育、日間照顧、住宿照顧、技藝陶冶等福利服務，並依服務內涵分為生活重建機構及生活照顧機構，其中生活照顧機構約占 80%，以協助

家庭照顧者紓解照顧壓力。

三、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服務之經濟安全保障措施：

為減輕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服務之經濟負擔，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結合地方政府辦理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四、醫療照護之喘息服務措施：

行政院於 96 年 4 月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協助照顧失能民眾的家庭照顧者獲得必要休息與支持，97 年起已針對家庭照顧者提供喘息服務。並依失能之輕度、中度失能者，每年最高可獲得 14 天；重度者，每年最高則可獲得 21 天喘息服務之補助。另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設立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並為提供家庭照顧者能簡易搜尋各類資源，於 102 年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台網站。

五、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措施：

為使社會大眾更加認識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提供之各項服務，本部持續透過辦理下列教育宣導活動，使有需求之民眾得到各項資訊並獲得適切服務：

(一)補助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為使民眾透過活動參與獲得各項福利服務相關資訊，本部賡續補助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宣導活動，期使有需求者透過該活動獲得資訊並取得適切資源。

(二)辦政法規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相關教育訓練：

為使公務人員對法規及各項服務措施有更多認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賡續規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研習班」等公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另該中心「e 等公務園」網站建置「身心障礙者保護系列」線上課程，增進公務人員對於身心障礙各項業務之認識。

(三)設置 3 家中央級輔具中心：

發揮輔具資源整合功能，並積極進行輔具專業教育訓練、宣導推廣，加強民眾及相關專業人員對於輔具之認識。

(四)辦理機構、輔具、復康等業務聯繫會報：

持續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與多元照顧資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提高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確保障礙者尊嚴與福祉。

(五)製作各式宣導品：

補助團體編印資源手冊，拍攝福利服務 CF（家庭托顧篇、福利服務篇），於各大媒體通路播放，並發放各縣市進行宣導使用，增加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瞭解與關懷，使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知悉求助管道並能進一步獲得所需服務。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應加強宣傳如何利用道路標線等相關設施判斷與前車安全距離之依據，及政府如何舉發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28)